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主要工作成绩。

今年以来，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部署要求，着力服务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在主体活力更加强劲、监管服务更加靠前、监管效能更加优化、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政商关系更加亲清上持续用力，有效服务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截至11月底，全省实有经营主体582.08万户，同比增长9.91%，为经济恢复向好奠定了重要支撑基础。我省连续5年获评国务院食安委食品安全工作考核A级等次，省局连续5年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全省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持续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市场信心，服务各类经营主体健康有序发展。深化经营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积极推动“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试点推行“一业一证”行政许可制度改革，探索试点“企业异地迁移保留原有名称”，以守正创新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启动省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推动县域持续做大做强电商产业。接续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研究出台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37条措施和支持“个转企”10条措施。持续深化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截至11月底，全省

累计检查涉企单位2970家，督促相关收费主体退费533.02万元，罚没224.76万元，有效降低主体经营负担。

积极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扎实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研提22条措施促进我省产品、工程、服务提质增效。发布省级地方计量技术规范11项，组建国内首个省级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国家输配电装备、省压力仪表等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正式成立。发布省级地方标准113项，成立省碳达峰碳中和、电力新能源及电动交通、氢能、包装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省标准创新实训基地和省民营经济标准化研究中心。建立西北地区检验检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丝路民宿服务认证创新发展联盟揭牌成立。在陕汽设立全省首家质量管理实训基地，为企业免费培训首席质量官566名，全省首批产品伤害监测哨点医院正式挂牌。扎实推进国家羊乳制品质检中心建设，省保健食品质检中心正式成立。

全力防范消除市场监管领域安全隐患。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细落实，制定食品安全工作约谈暂行办法，建立“两书一函”责任督促落实制度，打造示范样板企业5740家，全省7万名干部落实包保食品生产经营主体46.38万家。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持续抓好乳制品、肉制品质量提升行动和特色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工作，大力推进婴幼儿配方羊乳粉高质量发展。完成35大类13.97万批次食品抽检任务，不合格率2.83%；风险监测3216批次，问题发现率2.58%；评价性抽检6376批次，合格率99.18%。强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全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累计获证800张，严格获证企业证后监管。完成122种3415批次产品抽检，不合格发现率6.3%。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

管。全省现有特种设备50.7万台（套），另有气瓶188.69万只、压力管道2.37万公里。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排查重大隐患110个、一般隐患4543个。扎实开展城镇燃气专项整治，没收非法气瓶1938只，报废液化石油气瓶9.47万只。

深入开展市场秩序治理。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建立丝路沿线西北省区市场监管执法协作机制，“一圈两区”执法协作迈入“快车道”。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医美专项整治、反不正当竞争“守护”执法、制止餐饮浪费、茶叶过度包装治理、农资打假、检验检测领域执法等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查办各类案件1.09万件，罚没9941万元。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检查涉企收费单位2641家，督促退费532.92万元。12315中心受理投诉举报咨询86.28万件，全省各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累计26773家，新发展ODR企业156家，累计485家，超4400家实体店参与线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活动。协调省高院建立消保工作联动机制，川陕两省消保委成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加强市场监管基础建设。加快《陕西省质量促进条例》等法规制修订进程，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梳理执法事项891项，研究制定“首违免罚”和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等清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省级平台开展随机抽查9417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148427户；开展部门联合抽查1671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10512户。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组织“一业一查”监管试点，推动“按事项管”向“按行业管”转变。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精准划分经营主体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统筹推进智慧监管，加快信息化项目进程，推动

重点项目数据互联互通，进一步优化智慧云中心可视化平台功能，完成PC电脑端、移动APP端上线试运行。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陕西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陕西省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

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备案、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制定并发布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依法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承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5. 管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16.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

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省建设。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推行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压缩企业开办、注销的程序和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投诉、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等投诉举报平台，优化发挥平台功能作用。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

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8. 有关职责分工。

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食盐专营管理。制定盐业产业政策，组织落实国家储备盐制度和食盐供应应急管理。

与省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省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与省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等流通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等流通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的，应当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与西安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西安海关协商建立进出口产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与省知识产权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贯彻实施商标权、专利权确权和侵权判断标准，执行商标专利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建立机制，做好政策标准衔接和信息通报等工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二）内设机构。

办公室、人事处、综合规划处、法规处、督查处、登记指导处、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

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处、标准化管理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内审处、新闻宣传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稽查局、行政审批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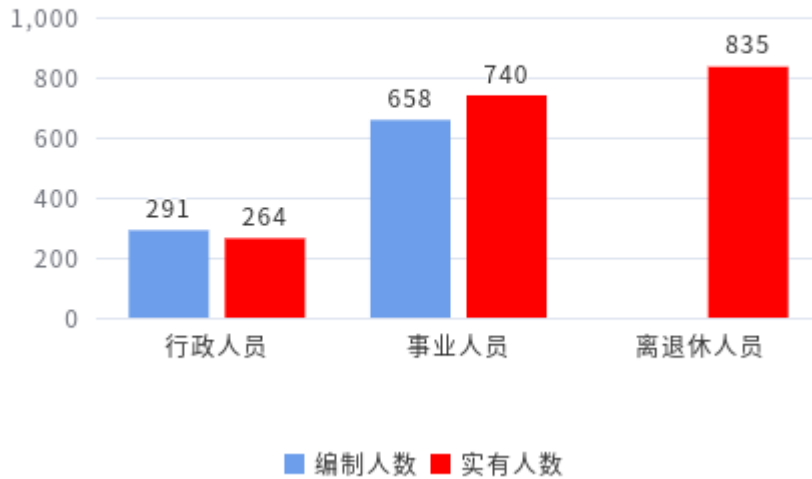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5个，包括本级及14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教育中心
3	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4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服务中心
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6	西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办公室
7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8	陕西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9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10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1	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12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1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14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闻宣传中心
15	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49人，其中行政编制291人、事业编制658人；实有人员1004人，其中行政264人、事业74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35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0,137.6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810.51万元，增长1.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履职业务工作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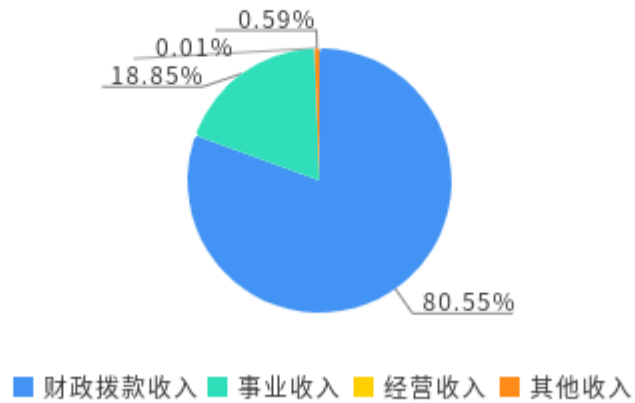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7,820.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628.17万元，占80.55%；事业收入12,785.79万元，占18.85%；经营收入7.22万元，占0.01%；其他收入399.27万元，占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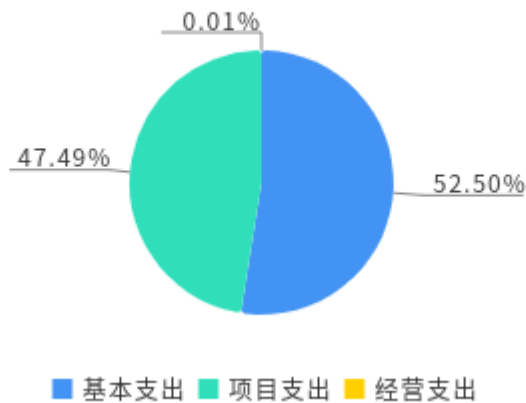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0,200.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852.06万元，占52.50%；项目支出33,341.44万元，占47.49%；经营支出7.22万元，占0.01%。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5,349.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323.27万元，增长8.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履职业务工作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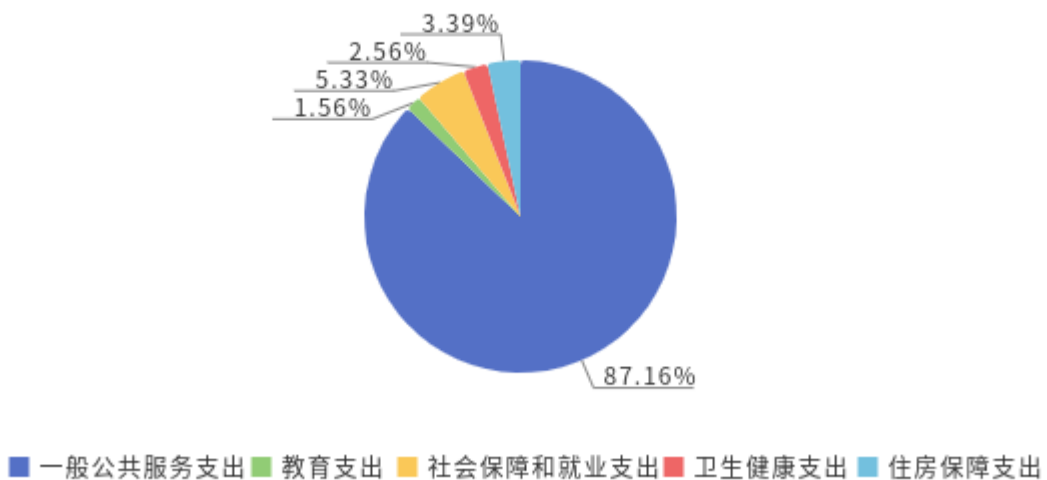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0,384.25万元，支出决算52,93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4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33.33万元，增长5.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履职业务工作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0,650.37万元，支出决算10,06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行政运行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087.55万元，支出决算1,76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295万元，支出决算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232.90万元，支出决算23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1,433.14万元，支出决算1,27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3,830万元，支出决算4,77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支付。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1,626.63万元，支出决算1,63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支付。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2,783万元，支出决算3,15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支付。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4,171.50万元，支出决算5,51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预算。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1,735.76万元，支出决算11,64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事业运行各项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719.77万元，支出决算5,78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支付。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830.31万元，支出决算82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用网络培训等形式压减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57.92万元，支出决算16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离休人员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5.62万元，支出决算4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020.81万元，支出决算1,97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降低费用减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65.70万元，支出决算57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职业年金记实预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6.1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抚恤金预算。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874.40万元，支出决算85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离休人员医疗费未全部支付。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59.56万元，支出决算49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

加经费，结转至下年支付。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846.78万元，支出决算1,78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降低费用减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17.54万元，支出决算1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843.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4,716.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126.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52.49万元，支出决算257.21万元，完成预算的56.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压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继续大力压减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8.95万元，支出决算2.46万元，完成预算的12.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减少。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参加欧洲学院竞争政策研讨会。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39.60万元，支出决算39.24万元，完成预算的99.0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降价。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35.28万元，支出决算207.64万元，完成预算的61.9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大力压减支出。主要用于：执行市场监管各项公务活动所产生的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8.66万元，支出决算7.87万元，完成预算的13.4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压减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87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1个，来宾664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855.31万元，支出决算845.91万元，完成预算的98.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用合并培训或网络培训等形式减少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培训增加。主要用于：培训市场监管工作专项业务。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211.97万元，支出决算169.88万元，完成预算的80.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采用视频会议或合并套开的形式减少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会议增加。主要用于：召开市场监管专项业务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82.42万元，支出决算1,412.01万元，完成预算的95.25%。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65.22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大力压减机关运行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2,795.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75.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16.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03.47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84.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37.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55.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1.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12.1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21.6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53.3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89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

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2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验检测工作抽样使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6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3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工作均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完成了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履职效益显著。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办公场所租赁项目、后勤管理工作项目、食品安全监管项目、市场秩序执法项目、市场主体管理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行政性管理事务项目、质量基础与安全监管项目等9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9589.9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83%。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等1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5326万元。

组织对省级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32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工作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明确且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规范到位，但部分预算资金未足额到位，预算执行率不高。各项工作及

时完成度较高，项目实施质量较好，通过重点商品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放心消费创建等工作，使消费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得到提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断强化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底线。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73，全年预算数80408.38万元，执行数70200.72万元，完成预算的87.31%。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积极服务经营主体，加强宏观质量管理；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筑牢了市场监管安全底线；优化了市场竞争生态，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强化法治监管保障，深化智慧监管赋能，加快构建高效能监管体系；本部门连续5年在全省目标责任考核中获得“优秀”，完成了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履职效益显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出目标值过多，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考虑预算执行过程中工作实际和任务调整情况，及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的指导作用，定期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展，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保障人员薪酬等开支	保障人员薪酬等开支	32,561.59	25,579.61	6,981.98			
公用经费	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8,177.25	3,323.82	4,853.43	5,696.29	3,126.87	2,569.41	—	69.64%	—
专项业务经费	保障各项重点工作开展	保障各项重点工作开展	39,659.54	27,569.61	12,089.93	33,341.44	25,090.33	8,251.10	—	84.07%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支持各项重点工作开展	支持各项重点工作开展	10		10	7.22		7.22	—	72.21%	—
金额合计			80,408.38	56,473.04	23,935.34	70,200.72	52,933.58	17,267.13	10	87.31%	8.7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大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 目标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全力守稳市场安全底线; 目标3: 强化质量体系基础支撑, 倾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目标4: 践行市场监管为民宗旨, 强力深化市场秩序治理; 目标5: 突出信用监管智慧监管, 努力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目标1: 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大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 目标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全力守稳市场安全底线; 目标3: 强化质量体系基础支撑, 倾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目标4: 践行市场监管为民宗旨, 强力深化市场秩序治理; 目标5: 突出信用监管智慧监管, 努力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市场主体发展指数报告	2期	2期	1	1				
			全省重点行业竞争状况分析调研报告	≥1份	1份	1	1				
			陕西省消费环境指数测评报告	1份	1份	1	1				
			发布消费警示、提示	≥15次	15次	1	1				
			计量技术机构证书报告监督检查和质量评查	≥30家	70家	1	1				
			计量检测台件数	≥40万台件	97.68万台件	1	1				
			陕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状况分析报告	1份	1份	1	1				
			建设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3类	≥3类	1	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题录采集、更新、整理数量	≥4000个	5983条	1	1				
			网络商品抽检数量	≥500批次	175批次	1	0.5				
			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评价覆盖公共服务领域数量	≥12个	12个	1	1				
			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评价覆盖消费品类别	≥15类	15类	1	1				
			省级散煤和成品油质量专项监督检查计划批次完成率	100%	100%	1	1				
			省级重点监测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覆盖产品类型	5-6个	6个	1	1				
			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数量	≥80000份	74107份	1	0.5				
			能源产品检验检测批次数量较上年增加率	≥5%	19.60%	1	1				
			年度广告业发展研判分析报告	1份	1份	1	1				
			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覆盖区域	13个地市、8个食品安全示范县	16个县	1	1				
			食品生产许可、检查行为的检查指南、审查细则、管理办法制定	各1个	2个	1	1				
			特殊食品体系检查计划企业数完成率	100%	100%	1	1				
	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批次完成率	100%	100%	1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数量	≥40个	44个	1	1						
	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数量	≥40000台	50000台	1	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性市场抽查	≥50张	68张	1	1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数量	9个	9个	1	1						
	信息化系统项目完成数量	30个	30个	1	1						
	2022年前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数量	≥15个	≥15个	1	1						
	帮扶省级质检中心数量	5家	5家	1	1						
	质量指标	财务管理规范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资产管理规范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规范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4	4						
成本指标	预算调整率	≤5%	1.30%	3	3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80%	98.71%	3	3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6.84%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营商环境改革	较上年改善	较上年改善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保障	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	5					
效益指标(30分)		质量体系基础支撑	有力支撑	有力支撑	5	5					
效益指标(30分)		市场秩序治理深化	有效治理	有效治理	5	5					
效益指标(30分)		市场监管效能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管机制创新完善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85%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70%	≥70%	5	5					
总分									100	97.7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办公场所租赁项目、后勤管理工作项目、食品安全监管项目、市场秩序执法项目、市场主体管理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行政性管理事务项目、质量基础与安全监管项目等9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1.25万元，执行数285万元，完成预算的7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目标，2023年度强化服务理念，持续优化机关服务，提高后勤保障能力，确保全局安全稳定。完成了办公楼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对电梯、中央空调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管理，对电梯承运效率进行了评估、优化，2023年冬顺利供暖，为全局业务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完成维修修缮合格率100%，完成年初目标。对办公场所、地下车库、活动中心及公共部分的消防日常巡查、每月例行消防维护保养检查，维修维护打印机、电脑等设备约180台次。2023年度物业增强服务意识，做实做细后勤保障工作，明确安保工作流程和标准，包括门禁管理、巡查制度、应急预案等，确保了物业安全无虞。本项目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 办公场所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90万元，执行数580.34万元，完成预算的11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质检院与天网大厦、鄂邑草堂分部签订了租赁合同，完成试验场地的租赁工作，租赁检验检测实验室7097平方米，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有力保障了省质检院的各类检验检测任务按时完成，充

分发挥技术作用，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际租赁期5年与目标租赁期6年不一致，原因是根据合约签订双方实际情况调整租赁期为5年，仍能满足租赁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提升绩效目标指导性意义。

3. 后勤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14.19万元，执行数414.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项目开展保障质检大厦夏季空调、冬季暖气、日常物业管理、质检大厦设施维护等正常运转，为各单位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本项目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4.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883.09万元，执行数5860.13万元，完成预算的9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省乳制品、肉制品、酒类等11个食品类别30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了体系检查，完成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细落实，全省7万名干部落实包保食品生产经营主体46.38万户。持续抓好乳制品、肉制品质量提升行动和特色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工作，加强学校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出台《陕西省农村集体聚餐工作指南》。常态化开展“你点我检”活动，完成35大类19.03万批次食品抽检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成本指标超过年初目标，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食品安全监管资金和中国中亚峰会项目资金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提升绩效目标指导性意义。

5.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82.42万元，执行数1286.25万元，完成预算的81.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完成陕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状况分析、广告业发展研判分析、消费环境指数测评、重点行业竞争状况分析等分析研究工作；抽查175批次网络商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以“3·15”为重点，围绕“提振消费信心共享放心消费”年主题开展系列宣传。在省政府平台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数千万元。群众消费意识和消费观念显著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网络商品抽检数量175批次，未完成年度指标值“500批次”的目标值，原因是网络商品抽检工作依据2023年网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开展，已完成全年实际抽检需求及任务量；调解消费纠纷、受理消费投诉987967件，超出年度指标值“ ≥ 100 次”的目标值较多，原因是社会面随机的网络投诉和电话投诉增多，指标值参照历史数据，导致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往年工作实际和当年预计工作开展方式变化，合理预计年度工作计划量，科学编报绩效目标。

6.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99.20万元，执行数1058.35万元，完成预算的96.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布两期市场主体发展指数报告，完成664个计量许可证书发放，完成对系统内职工的培训教育，深入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全面推行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市场主体管理工作企业覆盖率；切实增强了市场监管人员工作本领、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市场监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完成值超过目标值过多，个别指标因年度工作调整未完成目标值，原因是未能及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变更项目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往年工作实际和当年预计工作开展方式变化，合理预计

年度工作计划量，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7. 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971.11万元，执行数4752.01万元，完成预算的7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信息化系统维保、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及新建、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维护、信息化系统服务等工作，保障门户网站938万余次正常访问，启动建立西北大区计量综合管理平台，持续完善服务理念和 workflows，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在强化自身服务职能的基础上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软件购置维护及升级费用4726.27万元，超出年度指标值“ ≤ 3820 万元”的目标值，原因是绩效目标未根据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事项同步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提升绩效目标指导性意义。

8. 行政性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51.21万元，执行数1811.82万元，完成预算的84.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各项新闻宣传工作任务，开展舆情管理，完成干部网络培训工作，持续加强预算管理，为市场监督管理各项业务工作奠定理论基础和有力条件，逐步完善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场监管课题研究实际完成0个，未完成年度指标值“ ≥ 2 个”的目标值，原因是根据实际课题研究需求，暂无需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提升绩效目标指导性意义。

9. 质量基础与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637.52万元，执行数17252.84万元，完成预算的7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完成工业品风险监

测，完成重点产品全国联动抽查等工作；开展计量技术规范宣传培训，对计量器具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落实了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完成有机产品认证样品抽取工作，持续组织开展棉花质量检验和纤维及制品质量监测工作；持续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显著提高产品质量监管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应急事件处置能力，推动计量科技进步，保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任务或实际需求减少，未完成年初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目标时合理预计年度计划工作量，如确因工作需要调整工作量，应及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省级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	361.25	285	10	78.89%	7.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	295	218.75	—	74.15%	7.89	
	上年结转资金		66.25	66.2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办公场所环境的干净、整洁、卫生，保持良好形象。进行维修维护、物业管理、车库管理等后勤事务的工作开展和管理，为机关办公人员提供办公条件的保障。				完成维护办公场所环境的干净、整洁、卫生，保持良好形象的目标。进行了维修维护、物业管理、车库管理等后勤事务的工作开展和管理，为机关办公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范围	3.1万平方米	3.1万平方米	6	6	
			供暖面积	3.1万平方米	3.1万平方米	6	6	
		质量指标	维修修缮合格率	100%	100%	7	7	
			设备正常运行率	98%	98%	7	7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时间	12小时	12小时	6	6	
			保安服务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6	6	
			物业服务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6	6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成本	≤295万元	285万元	6	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机关范围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服务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89

省级办公场所租赁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办公场所租赁						
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	490	580.34	10	118.4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490	490	580.34	—	118.44%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省质检院的各类检验检测任务,按时完成,实验室环境符合质量体系要求。				完成了按时保障省质检院的各类检验检测任务,并保障实验室环境符合质量体系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7097平米	7097平米	10	10	
		质量指标	租赁场所满足检验需要	满足	满足	10	10	
		时效指标	租赁期	6年	5年	10	8	根据实际租赁需求和合同签订情况,安排租期5年,下一步将及时更新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490万元	580.34万元	20	19	2023年新增草堂科技园租赁费,租赁成本增加,下一步将根据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检验检测任务提供场地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租赁场所保障期	≥6年	≥5年	15	13	根据实际租赁需求和合同签订情况,安排租期5年,下一步将及时更新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	

省级后勤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项目-后勤管理工作						
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4.19	414.19	414.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4.19	414.19	414.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质检大厦夏季空调、冬季暖气、日常物业管理、质检大厦设施维护等正常运转,为各单位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完成保障质检大厦夏季空调、冬季暖气、日常物业管理、质检大厦设施维护等正常运转的目标,为各单位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面积	32449平米	32449平米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物业服务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2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10	10	
		成本指标	综合管理成本	≤414.19万元	414.1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检测工作物业服务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管理保障期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项目-食品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4171.5	全年预算数 (A)	5883.09	全年执行数 (B)	5860.13	分值	10	执行率 (B/A)	99.61%	得分	9.9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171.5	5883.09	5860.13	—	99.61%	9.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食品生产安全监督、食品流通安全监督、餐饮服务监督、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等职能履行和项目实施提供经费保障, 以保障我省食品安全环境平稳发展。					完成了为食品生产安全监督、食品流通安全监督、餐饮服务监督、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等职能履行和项目实施提供经费保障的目标, 保障了我省食品安全环境平稳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体系检查次数	≥30批次	30家	3	3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批次	≥3500批次	4046批次	3	3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1000批次	1797批次	3	3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700批次	998批次	3	3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1大类	35大类	3	3					
			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	≥1次	2件	3	3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	100%	100%	3	3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数量	≥20% (12家生产企业)	15家	3	3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5.5	5.5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	100%	5.5	5.5						
	时效指标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符合总局要求	符合总局要求	4	4						
		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成本	≤4171.5万元	5086.14万元	3.5	2.5	上级资金下达及重大任务增加, 将及时更新指标值。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400元/人·天	3.5	3.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70%	≥70%	10	10						
总分						100	98.96					

省级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项目-市场秩序执法						
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1.77	1582.42	1286.25	10	81.28%	8.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41.14	1466.14	1169.91	—	79.80%	—
	上年结转资金			110.39	110.39	—	100.00%	—
	其他资金		10.63		5.94	—	100.95%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反垄断、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广告监督管理等职能履行和项目实施提供经费保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运行。				完成为反垄断、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广告监督管理等职能履行和项目实施提供经费保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促进资源合理配置的目标，促进了国民经济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陕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状况分析报告	1份	1份	3	3	
			年度广告业发展研判分析报告	1份	1份	3	3	
			陕西省消费环境指数测评报告	1份	1份	3	3	
			全省重点行业竞争状况分析调研报告	1份	1份	3	3	
			网络商品抽检数量	≥500批次	175批次	2	1	网络商品抽检工作依据2023年网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与年度指标值发生偏差。下一步将充分参考抽检计划安排，合理设定年度指标值。
			公平竞争审查咨询服务	≥1次	1次	3	3	
			调解消费纠纷、受理消费投诉	≥100次	987967件	3	3	社会面随机的网络投诉和电话投诉增多，指标值参照历史数据，导致偏差。下一步将研判工作形势进一步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主题宣传活动	1次	1次	3	3	
			消费警示、提示发布	≥15次	15次	3	3	
			消费教育五进活动	≥3次	7次	3	3	
	质量指标	调研分析等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消费提示应发布尽发布率	≥98%	≥98%	4	4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2	2		
	时效指标	消费教育五进活动	二、三季度	二、三季度	2	2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主题宣传活动	1-3月	1-3月	2	2		
		中央反垄断工作经费	≤67万元	67万元	2	2		
	成本指标	市场秩序执法工作经费	≤1300万元	1286.25万元	2	2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经费	≤84.77万元	79.97万元	2	2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反垄断法》及公平竞争审查知晓度	提升	提升	10	10		
		群众消费意识和消费观念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秩序执法工作经费保障期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70%	≥70%	10	10		
总分						100	96.13	

省级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项目-市场主体管理						
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5.86	1099.2	1058.35	10	96.28%	9.63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925.86	1066.86	1054.3	—	98.82%	—	
	上年结转资金		2.24	2.24	—	100.00%	—	
	其他资金		30.1	1.81	—	6.01%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制保障，深入开展市场主体的监督指导工作，进一步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审核等相关工作，使市场向健康、规范的方向发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专业相关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完成了为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制保障，深入开展市场主体的监督指导工作，进一步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审核等相关工作，并开展相关砖行业培训的年初目标，促进了市场向健康、规范的方向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市场主体发展指数报告	2期	2期	3	3	
			计量许可证发放数量	≥100个	644个	3	2	根据许可业务需求完成，下年度将按往年实际完成情况合理填报
			企业年报宣传工作次数	90次	3次	3	1	预算与决算口径不一致，下年度将按往年实际完成情况合理填报
			系统内职工参加培训教育学习人次	≥3333人次	5122人次	3	3	
			系统干部职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次	≥2500人次	1800余人次	3	2	根据培训需求调整培训范围，下年度将按往年实际完成情况合理填报
			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改造	1项	1项	3	3	
		质量指标	许可评审工作开展合规率	100%	100%	3	3	
			培训学员合格率	95%	95%	3	3	
			继续教育培训课件合格率	100%	100%	3	3	
			学习平台同时在线参加线上培训人数	约1000人	约1000人	3	3	
	时效指标	证书评审鉴定及时性	100%	100%	2	2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按计划时间开展	按计划时间开展	2	2		
		市场主体发展指数报告完成时间	每半年1期	每半年1期	2	2		
		培训工作开展时间计划落实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控制执行率	≤400元/人/天	≤400元/人/天	4	4		
		市场主体管理业务经费	≤329.1万元	227.93万元	4	4		
		继续教育等培训相关成本	≤596.76万元	592.56万元	4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管理工作企业覆盖率	≥95%	≥95%	10	10	
市场监管人员技术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主体管理业务经费保障	长期	长期	5	5		
	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资源保障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85%	5	5		
		继续教育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63	

省级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项目-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85.20	5971.11	4752.01	10	79.58%	7.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45.00	3,795.00	2565.16	—	67.59%	—	
	上年结转资金		2176.11	2176.11	—	100.00%	—	
	其他资金	40.2		10.74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以《陕西省市场监管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建设依据,结合2023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和信息化建设实际,推进市场监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速省局各类信息化业务系统升级融合,全面保障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完成市场监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省局各类信息化业务系统升级融合的工作目标,全面保障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维保数量	11个	11个	3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及新建项目	9个	15个	3	3	
			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项目	1个	1个	3	3	
			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	6个	6个	3	3	
			门户网站公众访问量	≥20000次	9386233次	3	3	
			西北计量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库	1个	1个	3	3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5%	3	3	
			系统故障维护响应率	100%	100%	3	3	
			运维类项目技术问题及时解决率	≥90%	≥90%	3	3	
			政府采购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网页平均响应时间	≤3秒	≤3秒	3	3	
			服务器资源使用率	≤75%	≤75%	3	3	
			每秒事务数TPS	10笔/秒	10笔/秒	3	3	
			运维类项目技术问题及时解决率	≥90%	≥90%	3	3	
		成本指标	软件购置维护及升级费用	≤3820万元	4726.27万元	4	3	年初指标未与预算调整导致的金额变化同步更新,下年将及时同步更新目标值。
	软件维护技术支持费用		≤65.2万元	25.74万元	4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管理成本下降	≥3%	≥3%	6	6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6	6	
			西北地区量值传递的一致性	100%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持和提高公众可信度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5	5		
		公众满意度调查	≥95%	≥95%	5	5		
总分					100	96.96		

省级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项目-行政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9.47	2151.21	1811.82	10	84.22%	8.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1	2058.74	1711.66	—	83.14%	—	
	上年结转资金		62.47	62.47	—	100.00%	—	
	其他资金	78.47	30	37.68	—	125.61%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宣传等工作;完成国家行政学院全年网络培训,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管理水平和能力,为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质量工作发展提供业务支撑,为经济发展助力。			完成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宣传等工作;完成国家行政学院全年网络培训,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管理水平和能力,为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质量工作发展提供业务支撑,为经济发展助力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政策研究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2	
			新闻宣传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2	
			预算编报及时率	100%	100%	2	2	
			市场监管课题研究	≥2个	0个	2	0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任务计划,下年将根据实际工作任务内容填报绩效目标
			舆情周报月报完成率	100%	100%	2	2	
			国家行政学院全年网络培训参训人数	≥500人次	9160人次	2	2	
			西咸局培训参与人数	≥600人次	1358人次	2	2	
			全年《陕西市场监督管理》期刊策划、编审、印刷出版、邮发	12期	12期	2	2	
			开展“两个覆盖”摸底工作	≥30户	75户	2	2	
			开展个体私营企业经营状况调查研究和理论研讨	1≥次	1次	2	2	
	质量指标	货物及服务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90%	3	3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95%以上	95%以上	3	3		
		周报月报报送及时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3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3	3		
	成本指标	网络授课培训人员成本	≤4元/学时·人	≤4元/学时·人	3	3		
		专题面授培训人员成本	≤10元/学时·人	≤10元/学时·人	3	3		
		省局行政管理事务成本	≤2000万元	1711.66万元	3	3		
其他培训、宣传等成本		≤199.47万元	100.16万元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督管理体系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6	6		
		宣传工作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6	6		
	生态效益指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规范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开展经费保障	长期	长期	6	6			
	远程教育平台可持续使用期限	≥1年	≥1年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42	

省级质量基础与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项目-质量基础与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580.05	21637.52	17252.84	10	79.74%	7.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46.77	9756.79	8341.44	—	85.49%	—	
	上年结转资金		348.78	1303.36	—	373.69%	—	
	其他资金	7033.28	11531.94	7608.04	—	65.97%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正常有序运转,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保障了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正常有序运转,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成了年初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50张	178张	1	0.5	根据实际生产许可业务需求,下年度将按实际业务水平合理填报。
			产品质量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	1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样本数量	≥200个	3873 批次	1	0.5	年初绩效目标填报过低,下年度将按实际业务水平合理填报。
			计量技术规范宣传培训次数	≥1次	1次	1	1	
			对计量器具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次数	≥1次	6次	1	1	
			有机产品认证抽取样品批次	≥50批次	100批次	1	1	
			启动地方计量技术规范项目数量	≥15项	14项	1	0.9	根据计量规范管理规定及实际需求,下达14项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修制定项目计划。
			计量技术规范发布数量	≥10项	11项	1	1	
			全年检查及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500家	500家	1	1	
			承担计量器具首检且工作正常率	100%	100%	1	1	
			棉花质量检验量	10425吨	15274吨	1	1	
			纤维及制品质量监测批次	≥190批次	190批次	1	1	
			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数量	≥40000台	61498台	1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实验室装修面积	18501.95m ²	18479.04m ²	1	1	
			采购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耗材	≥30批次	107批次	1	1	
			检验能力提升及小型仪器设备采购数量	≥160台/套	111台	1	0.7	厉行节约,减少采购,优化资源配置,下年度将按实际业务水平合理填报。
	全省食品基层监管人员专项培训人数	≥200人	210人	1	1			
	国家检测中心建设检验设备购置数量	≥10台/套	41台	1	1			
	市场监管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数量	≥40000批	58520批	1	1			
	检验检测设备计量设备台数	≥1000台	1688台	1	1			
	能源产品检验检测批次较上年增加量	≥5%	19.60%	1	1			
	质量指标	缺陷产品召回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标准立项审查结论	立项标准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立项标准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3	3		
		计量规范质量	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有关规定	2	2		
		纤维公证检验结果误差率	≤10%	<10%	3	3		
		检验检测结果准确率	100%	100%	3	3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	在规定时间内	2	2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2	2		
	成本指标	省局质量基础与安全监管相关经费	≤2648万元	2809.21万元	1	0.5	年初指标未与预算编审导致的金额变化同步更新,下年将及时同步更新目标值。	
		西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办公室经费	≤689.3万元	580.98万元	1	1		
		计量检测技术相关经费	≤128万元	128万元	1	1		
纤维质量监测相关经费		≤336.37万元	460.16万元	1	0.5	年初指标未与预算编审导致的金额变化同步更新,下年将及时同步更新目标值。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相关经费		≤6470.77万元	6536.65万元	1	0.5	年初指标未与预算编审导致的金额变化同步更新,下年将及时同步更新目标值。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相关经费		≤3483.65万元	4635.35万元	1	0.5	年初指标未与预算编审导致的金额变化同步更新,下年将及时同步更新目标值。		
标准化相关经费		≤111万元	108.78万元	1	1			
能源质量监督检验相关经费	≤1712.96万元	1993.71万元	1	0.5	年初指标未与预算编审导致的金额变化同步更新,下年将及时同步更新目标值。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监管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4.5	4.5		
		产品质量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4.5	4.5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计量科技进步	有所推动	有所推动	4.5	4.5		
		有效提升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提升	提升	4.5	4.5		
	生态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监管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3	3		
		产品质量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量规范使用年限	≥5年	≥5年	3	3			
	标准意识、质量意识	提升	提升	3	3			
	标准使用企业满意度	≥90%	≥90%	2.5	2.5			
	规范使用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2.5	2.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2.5	2.5		
		委托检验检测人员满意度	≥90%	≥90%	2.5	2.5		
		总分			100	94.07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等1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5326万元。

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326万元，执行数4364.57万元，完成预算的81.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得到加强；保障省局委托市级市场监管局各项行政审批事项正常运行；市、县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食品监管经费保障水平大力提升；支持部分市县检验检测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检验检测能力得到提高；推进了基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等试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年度省级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年初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但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县级财政紧张、资金到位较晚，影响业务工作安排和资金结算。在自评过程中还发现各地市自评绩效指标与年初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不一致或个别指标与实际资金用途不匹配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省局将继续强化资金到位及执行监管，督促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请款，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优先安排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提升预算执行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资金结余等情况；省局将制定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指标库，参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经验做法，设置必选指标和可选指标，强化各区域各级市场监管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及报备管理，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各区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26	5326	4364.57	10	81.95%	8.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26	5326	4364.57	—	81.9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3. 保障省局委托市级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事项正常运行； 4. 提升市、县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食品监管经费保障水平； 5. 支持部分市县检验检测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6. 推进基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等试点工作。			1. 加强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加强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3. 保障了省局委托市级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事项正常运行； 4. 提升了市、县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食品监管经费保障水平； 5. 支持部分市县检验检测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提升了检验检测能力； 6. 推进了基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等试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市县个数	≥120个	120个	4	4	
			检查省内检验和认证机构检查	≥500个	约600个	4	4	
			培育有机认证示范县	≥8个	8个	4	4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	1个	1个	4	4	
			组织计量比武	1次	1次	4	4	
			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	1次	1次	4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比武	1次	1次	4	4	
			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补助	≥8个	8个	4	4	
			完成省局安排产品抽检任务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本级根据抽检情况对辖区内销售不合格商品经营者进行立案查处案件数	100%	100%	5	5		
		配合省局完成抽检样品采集任务次数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报送抽检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70%	89.35	10	10		
总分					100	98.19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本部门对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7.6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度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5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13811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62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2,513.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2,785.79	五、教育支出	35	937.49
六、经营收入	6	7.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99.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50.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64.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34.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820.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70,200.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317.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936.96
总计	30	80,137.68	总计	60	80,13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820.45	54,628.17		12,785.79	7.22		399.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63.84	47,837.89		12,137.30	7.22		381.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363.84	47,837.89		12,137.30	7.22		381.42
2013801	行政运行	10,068.42	10,068.4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3.52	2,113.53		29.99			
2013803	机关服务	361.25	361.2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35.09	235.0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38.29	1,538.2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292.11	5,292.11					
2013810	质量基础	6,413.51	1,639.07		4,692.62			81.8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348.03	3,363.14		1,983.71			1.1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538.94	5,538.94					
2013850	事业运行	17,337.80	11,641.57		5,430.98	7.22		258.0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86.88	6,046.48					40.39
205	教育支出	936.64	826.51		110.13			
20508	进修及培训	936.64	826.51		110.13			
2050803	培训支出	936.64	826.51		11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5.83	2,820.96		157.19			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9.71	2,754.84		157.19			7.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96	160.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57	45.34		12.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0.45	1,976.35		76.42			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0.73	572.19		68.5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	抚恤	66.12	66.12					
2080801	死亡抚恤	66.12	66.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62	1,346.40		149.24			4.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62	1,346.40		149.24			4.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5.62	850.64					4.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5.00	495.76		14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3.53	1,796.42		231.93			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3.53	1,796.42		231.93			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7.12	1,780.01		231.93			5.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1	1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200.72	36,852.06	33,341.44		7.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13.75	29,965.88	32,540.66		7.2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513.75	29,965.88	32,540.66		7.22	
2013801	行政运行	10,068.42	10,068.4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0.92		1,790.92			
2013803	机关服务	285.00		285.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31.68		231.6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78.27		1,278.27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776.27		4,776.27			
2013810	质量基础	8,426.28	2,159.14	6,267.1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211.80		5,211.8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516.13		5,516.13			
2013850	事业运行	17,745.54	17,738.32			7.2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183.44		7,183.44			
205	教育支出	937.49	136.71	800.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937.49	136.71	800.78			
2050803	培训支出	937.49	136.71	80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61	3,05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4.49	2,98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96	160.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57	5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3.64	2,103.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2.32	662.3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66.12	66.12				
2080801	死亡抚恤	66.12	66.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4.71	1,564.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4.71	1,564.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14	881.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3.57	68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4.16	2,134.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4.16	2,134.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7.75	2,117.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1	1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628.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46,135.48	46,135.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26.51	826.5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20.95	2,820.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4.22	1,354.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6.41	1,796.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628.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933.58	52,933.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21.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16.40	2,416.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21.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349.99	总计	64	55,349.99	55,34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933.58	27,843.25	25,090.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35.49	21,755.23	24,380.2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135.49	21,755.23	24,380.26
2013801	行政运行	10,068.42	10,068.4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93		1,760.93
2013803	机关服务	285.00		285.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31.68		231.6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72.33		1,272.3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776.27		4,776.27
2013810	质量基础	1,639.07	45.24	1,593.8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156.87		3,156.8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516.13		5,516.13
2013850	事业运行	11,641.57	11,641.5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87.22		5,787.22
205	教育支出	826.51	116.43	710.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826.51	116.43	710.08
2050803	培训支出	826.51	116.43	71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0.96	2,82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4.84	2,754.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96	160.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4	4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6.35	1,976.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19	572.19	
20808	抚恤	66.12	66.1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66.12	66.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4.22	1,354.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22	1,354.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46	858.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76	495.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6.42	1,79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6.42	1,79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0.01	1,780.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1	1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50.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6.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31.85	30201	办公费	403.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91.13	30202	印刷费	52.2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92.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05	30204	手续费	0.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511.01	30205	水费	33.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6.35	30206	电费	204.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6.63	30207	邮电费	59.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0.55	30208	取暖费	49.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8	30211	差旅费	800.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0.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26	30213	维修（护）费	88.6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4.45	30214	租赁费	74.9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79	30215	会议费	0.9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7.43	30216	培训费	116.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5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1.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7.6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9.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6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8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2				
人员经费合计		24,716.38	公用经费合计						3,12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52.49	18.95	374.88	39.60	335.28	58.66	211.97	855.31
决算数	257.21	2.46	246.88	39.24	207.64	7.87	169.88	845.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4〕1 号）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73 分，自评等级为“优”，完成了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履职尽责效益效果显著。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本完成各项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自评等级均为“优”。

二、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力守稳市场安全底线；强化质量体系基础支撑，倾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践行市场监管为民宗旨，强力深化市场秩序治理；突出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努力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积极组织省局机关处室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开展绩效指标体系的梳理设置工作，围绕“归纳职能-分解任务-梳理项目”的工作思路，结合部门核心职能、重点工作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等，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项目支

出绩效指标体系以及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根据指标历史完成值以及 2023 年计划任务等设置绩效目标，最后，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及中长期规划等，提取了核心指标，编制完成《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在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申报程序和要求，在财政云系统中填报项目库信息，逐个填报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逐级通过主管部门、财政资金主管处室和预算评审中心审核。绩效目标编报管理覆盖部门综合预算整体支出预算的 100%，覆盖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的 100%，实现了绩效目标编报管理全覆盖。

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开展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各二级预算单位进行绩效监控自评，并审核汇总形成全局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结果表。各单位通过自查自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或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各项履职任务的落实，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能够及时足量完成。

在绩效评价工作方面，按照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积极组织省局机关各处室、各二级预算单位扎实开展 2023 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2023 年度省级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2023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逐一收集绩效自评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根据年

初设定绩效目标，据实填报绩效完成情况并打分，逐步建立并完善省局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实干担当、奋发有为，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我省连续5年获评国务院食安委食品安全工作考核A级等次，省局连续5年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全省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完成了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履职效益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2023年，陕西省消费环境总指数为86.37，较去年提升0.01，消费环境整体状况良好。从各分项指数结果看，安全放心指数排名最高（87.86），其余指数依次为：质量放心指数（86.96）、价格放心指数（86.21）、服务放心指数（86.03）、维权放心指数（84.78）。相比2022年，上升幅度最大的为价格放心指数，上升了0.49，等级保持不变；质量、服务、维权放心指数分别上升了0.05、0.41、0.31；安全放心指数下降了1.24。2023年，我省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全力保障投诉举报渠道畅通，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扎实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完善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着力加强放心消费宣传引导，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持续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推动全省经济高质

量发展。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制定《2023年陕西省食品生产安全体系检查工作方案》，重点对产品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企业从核查现场生产条件、查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查验检验报告数据着手，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领导责任、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安全检测责任、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责任、食品安全投入责任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的检查。2023年，共对全省乳制品、肉制品、酒类等11个食品类别30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了体系检查。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查4046批次，其中不合格155批次，不合格率3.83%；全省共完成监督抽检33大类食品193246批次，检出不合格食品5179批次，不合格率2.68%。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1797批次，其中合格1788批次，合格率99.50%；全省共计完成评价性抽检9801批次，合格9722批次，合格率99.19%。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998批次，检出问题样品40批次，问题发现率4.1%；全省共计完成风险监测4533批次，检出问题食品152批次，问题发现率3.35%。下发《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2023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安排全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全年全省共完成监督抽检35大类食品（含其他食品和延伸抽检样品），构建和完善了食品抽检工作“全省一盘棋”格局，

提升了食品抽检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查办总局挂牌督办食品领域重大案件 2 起。

对全省乳制品、肉制品、酒类等 11 个食品类别 30 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体系检查完成率 100%。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12 家，完成年初 $\geq 20\%$ 的目标。

制定《抽检监测重点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监管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全省抽检重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座谈会，加大监管联动力度，提升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质效；探索推行核查处置“流动诊所+专家会诊”模式，建立我省核查处置专家库，首批纳入来自基层监管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共 73 名专家。发挥专家作用，以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较高的食品品种和多批次抽检不合格企业为重点，率先在包装饮用水领域开展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全省食品抽检多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集体谈话，进一步压实了企业主体责任，严防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及时发布各类食品安全抽检及处置公告，包括 42 期关于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含 8 期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抽检情况通告）、88 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为全省创造了良好的食品安全生产经营环境。

牢固树立高质量检测为首、护佑食安为本、保障民生为重，防范化解风险为标、突出监管实效为措的工作理念，紧紧聚焦重点工作，提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效能，有效落实总

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组织开展全省食品抽检多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集体谈话，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结合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安排部署，牢固树立支持产业发展就是工作，帮扶企业破解难题就是责任，加强监管就是服务的理念，在武功县召开食品企业帮扶工作座谈会，西安、咸阳 20 余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参加会议，收集市场监管部门如何支持帮扶企业意见建议 20 余条，充分掌握企业在产业发展、产品销售上迫切需要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根据企业意见建议，制定印发《帮扶食品企业 20 条措施》，通过强化业务培训、加强工作指导、实施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等有力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细化服务措施，帮助企业补齐短板，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为更好服务食品企业发展，从市场监管、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遴选熟悉食品监管政策法规、检验检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的 35 名专家，组建食品行业技术指导专家委员会，着力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和发展中的技术难题，不断推动我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出台《陕西省食品安全工作约谈暂行办法》，建立陕西省食品安全“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责任落实制度，修订《陕西省食品安全工作评

议考核办法》，印发《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工作机制》《专项活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持续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召开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现场会，探索具有本地特色、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继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切实提升全省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市场秩序执法工作情况

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3 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完成陕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状况分析报告 1 份。以查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为重点，严厉查处刷单炒信、网络直播虚假宣传等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数字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以规范民生领域营销行为为重点，加强对新型商业营销行为监管，严打医药购销、餐饮旅游等重点行业商业贿赂违法行为，提升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提质升级。以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加强商业秘密、商业标识和商业信誉等保护，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商品和要素高效流通，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联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印发《关于联合开展全省相关惠军措施排查清理工作的通知》，坚持宣传、打击、规范“三位一体”，做好统筹谋划、明确职责分工、扎实推进落实，开展相关惠军措施排查清理工作，严厉打击涉嫌“惠军”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2023 年度，在互联网营销、民生领域、侵犯企业商

业信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全省共立案 133 件，结案 126 件，罚没款 269.9 万元。

对全省 12 个地市开展广告行业发展情况调研，制作《2022 年陕西省广告业发展研判分析报告》，分析我省广告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发挥广告产业发展研究引领作用，促进我省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全系统开展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宣传倡导和“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制作“秦说反垄断”宣传片，在市场监管总局官微“市说新语”播放宣传，浏览量超 10 万次；在西安市一万五千辆出租车顶 LED 屏播放“统一大市场公平竞未来”宣传口号，传播公平竞争理念，宣传公平竞争文化；印制公平竞争政策知识手册和宣传实物，向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发放一万余册，助力我省公平竞争的社会氛围日趋浓厚。发布《全省重点行业竞争状况分析调研报告》，防范化解行业垄断风险，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按照总局反垄断工作要点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际，对标国家督查五个方面的要求，制定《2023 年国家公平竞争审查督查迎考工作方案》（陕市监函〔2023〕940 号），成立迎考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要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照督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认真梳

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本部门、本地区的落实情况，形成我省年度自查报告。

通过 12315 热线电话、网络平台，“7×24 小时”为公众提供投诉举报受理及市监业务咨询服务。通过催办、督办、通报等形式，督促各地及时处置投诉举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12315 中心受理投诉举报咨询共计 987967 件（其中投诉 330551 件、举报 99193 件、咨询 558223 件），较去年同期增长 35.96%（其中投诉、举报、咨询分别增长 46.82%、13.61%、34.77%）。办复 969542 件，办复率 98.14%。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459.61 万元。1-11 月，投诉按时初查率、按时办结率、投诉调解成功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1.46、0.09、10.81、1.14 个百分点，处置效能持续提升。

运用媒体和消保委抖音、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消费提示 18 条，对十大行业问题进行解析并向消费者建议，提醒消费者避开消费陷阱，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发布 12315 中心投诉举报数据 4 期，向社会发布消费提示 4 期，在省局官网、微信公众号、陕西消费者报等权威媒体发布消保工作信息 50 条，多渠道、多形式引导消费者关注消费维权，科学理性消费。在重要时节公布 12315 中心投诉举报数据 4 期，向社会发布消费提示 4 期，在省局官网、微信公众号、陕西消费者报等权威媒体发布消保工作信息 50 条，多渠道、多形式引导消

费者关注消费维权，科学理性消费。

以“3·15”为重点，围绕“提振消费信心共享放心消费”年主题开展系列宣传。在省政府平台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布2022年度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发布“3·15探营”小视频带网友云游12315中心，在“陕西市场监管”微信视频号、抖音视频号同步播放，累计播放量超36万人次。与省广播电视台制作专题访谈节目3期，专题宣传片4个，广播电台音频宣传13期；编发《消费知识“掌中宝”》宣传手册2000册，印发放心消费“笑脸花”8.7万张；制作放心消费宣传品6600件；发布12315中心投诉举报数据4期，向社会发布消费提示4期，在省局官网、微信公众号、陕西消费者报等权威媒体发布消保工作信息50条，多渠道、多形式引导消费者关注消费维权，科学理性消费。

市场主体管理工作情况

每季度编写全省市场主体发展快报，每半年编写全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先后完成《2022年陕西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2023年上半年经营主体发展报告》和前三季度经营主体发展快报编写工作，及时报送省委省政府，并抄送各市政府，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邀请省社科院召开经营主体发展分析座谈会，共同研究推动全省经营主体发展分析工作。

根据《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以及国办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截止目前，受理计量器具新产品申请型式评价78种产品，共发证44张；注册计量师421人，其中一级170人，二级242人，办理委托培训考核计量专业项目621项，210人次。

强化计量考评员廉洁从业教育管理规定，开展了计量标准二级考评员及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推荐审查工作，各单位初审后共推荐330人，进一步加强考评员队伍建设，完善建立派出动态管理机制、考核前廉洁教育机制、廉洁考评反馈机制，建设高效规范的计量考评员队伍，为行政许可现场核查做好技术支撑。

重点围绕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医疗卫生等领域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制修订，共征集21个计量技术机构申报起草的技术规范89项，召开了规范立项评审会，及时组织省级计量技术委员会进行技术初评审。

深入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全面推行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市场主体管理工作企业覆盖率。不断完善服务理念和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在强化自身服务职能的基础上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服务企业满意度较高。

信息化工作情况

组织建立西北大区计量综合管理平台，推动区域计量协

调发展，优化区域计量发展互助机制，在经过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西北大区计量综合管理平台的方案。

系统性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云网基础设施、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赋能应用，携手构建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行业示范，集中归集市场主体登记、信用监管、案件办理、食品监管和质量监管等业务数据 1.52 亿条，通过专线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数据中心和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累计提供各类市场主体监管数据 1690 余万条。门户网站访问量 9386233 次。

圆满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 年度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工作计划》，超额完成西北地区量值传递 2141 台（件）。

进一步优化智慧云中心可视化平台功能整体提升，完成 PC 电脑端、移动 APP 端上线试运行；加强与各业务条线联系，推进认证认可、产品质量监督等有关数据对接；完成电力、税务、药品相关数据项的梳理，并发函商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国家电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行政性管理事务工作情况

深入推进清廉市监建设，创新开展“监管政策共学、风险隐患共查、清正廉洁共促”活动，为经营主体解决发展难题 2436 个。

印发《2023 年全省市场监管新闻宣传工作要点》，制定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统筹规划全年新闻宣传工作。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及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完成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宣传，完成省局重点工作重大活动的媒体宣传等。

严格落实舆情监测 7*24 制度，加强舆情预警、转办、督办。2023 年共转办各类舆情信息 210 余条，编制舆情专报 4 期、快报 10 期、周报 51 期，有效化解了舆情危机。

组织系统所属非公经济党组织认真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小个专”党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上线试运行，举办“小个专”党建培训班 168 期，培训 7981 人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规范性逐步提高。

质量基础与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完成工业产品监督抽查 1682 批次，网络抽检 146 批次，工业品风险监测 90 批次。完成食品监督抽检报告 3632 批次，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报告 1030 批次，完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689 批次。依法依规完成了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电线电缆等 6 种产品共 215 批次全国联动抽查工作；完成省局学生用品、水泥、读写台灯等 53 种产品共 1399 批次监督抽查工作；完成省局胶粘剂、木家具、轻工与家用电器进口产品等 3 种产品共 68 批次专项抽查工作；完成成人纸尿裤产品、便携式电饭煲等 6 种产品共 146 批次网络抽检任务。

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对各市局负责同志和入库专家进行专题培训，规范程序，严格标准，保证了能源计量审查质量和效率；组织省级9个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组成20个技术服务队，走访调研企业60余家，提供各类计量技术服务1.5万余人次，发放调研问卷600余份，发放宣传资料50000余份，开展座谈和培训2200余人次，开放实验室230个，帮助企业建立计量标准70项。

做好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发布工作，结合2022年立项计划和专家技术评审，发布实施了《整车式车辆连续称量自动衡器检定规程》等11项计量技术规范，有效填补了我省乃至全国计量技术规范空缺。

在西安、咸阳、宝鸡等地纺织企业开展2023年度棉花短纤维率指标质量监测专项行动。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棉花短纤维率指标质量监测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制定了质量监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内容、范围及进度要求；组织了相关产品标准及方法标准业务培训，安排了专业技术人员对恒温恒湿机组及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校准和验收。抽样人员赴西纺集团、银华纺织、同润纺织、晨兴纺织、宝鸡九州等棉纺织企业，严格按照抽样方法，准确填写抽样单，完成了样品抽样。进行短纤维率检验，完成校准、校准检查以及样品的测试。

检验检测各类特种设备61498台/批，管道检验及监检

2421km，气瓶制造监检及委托检验 1120974 只，发现并排除各类设备隐患和问题 6830 个，出具“检验意见通知书” 2380 份，上报检验案例 325 份。报检定检率达到 100%，检验结论正确率达到 100%，未发生检验质量安全事故。

采取实地跟班学习的方式，组织开展基层监管人员食品快检轮训，每个班次为期一周，共举办 11 期基层食品快检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为基层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储备了技术力量。

制定《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指南》，成立黄河流域缺陷产品召回技术联盟。立项并指导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编制工作。有力推动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形成产、学、研一体的标准成果体系。

重点围绕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医疗卫生等领域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制修订，共征集 21 个计量技术机构申报起草的技术规范 89 项，召开了规范立项评审会，组织省级计量技术委员会进行技术初评审，为我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做好储备，有力支撑了全省产业发展和社会民生改善。

印发《2023 年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点》，对全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各项重点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

称《暂行办法》)宣传,在省局官微上发布《暂行办法》解读,编制印发《暂行办法》宣传册,提高社会各界和机关干部对《暂行办法》的学习了解。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制定下发《2023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方案》,集中整治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突出问题,严格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监管。

提升计量科研创新水平,做好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发布工作,结合2022年立项计划和专家技术评审,发布实施了《整车式车辆连续称量自动衡器检定规程》等11项计量技术规范,有效填补了我省乃至全国计量技术规范空白。做好2023年省级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的征集和评审工作。重点围绕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医疗卫生等领域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制修订,共征集21个计量技术机构申报起草的技术规范89项,召开了规范立项评审会,组织省级计量技术委员会进行技术初评审,为我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做好储备,有力支撑了全省产业发展和社会民生改善。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我局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一套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绩效运行机制。实现评价结果与制定政策、预算安排、完善管理的深度结合。逐步构建经常性项目绩效目标模板,有效提升绩效目标编报

质量；积极改正发现的问题，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2023 年度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专项资金概况

1. 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陕西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五年。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是政府转变职能的重要方向，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盯追赶超越目标和“五个扎实”要求，大力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创新市场监管工作机制和方式，持续营造宽松便捷准入环境，着力优化公平有序竞争环境，全力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陕西省财政厅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用于补助生产和流通环节重点商品质量的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及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市级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抽查检验及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放心创建消费创建工作补

助，实验室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需求等。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本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部门职责职能包括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备案、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等。

3. 省级资金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于2022年12月16日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行〔2022〕75号）文件，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将5326万元专项资金拨付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及韩城市财政局，同步下达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及各区域绩效目标。

2023年本专项资金总额为5326万元，共分为三部分：第一，对市、县级市场监管局补助重点商品监管专项经费4372万元，专项用于补助生产和流通环节重点商品质量的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及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及省局安排市

场秩序专项整治经费不足；第二，补助市级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734 万元，用于市级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抽查检验及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等工作；第三，对省局委托市级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工作补助经费 220 万元，用于省局委托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等十余项事权事项进行补助。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2023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1.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3. 保障省局委托市级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事项正常运行；4. 提升市、县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食品监管经费保障水平；5. 支持部分市县检验检测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提升检验检测能力；6. 推进基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等试点工作。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度专项资金总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市县个数	≥120 个
		检查省内检验和认证机构检查	≥500 个
		培育有机认证示范县	≥8 个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	1 个
		组织计量比武	1 次
		5.20 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	1 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比武	1 次
		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补助	≥8 个
		完成省局安排产品抽检任务	100%
	质量指标	本级根据抽检情况对辖区内销售不合格商品经营者进行立案查处案件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预算年底执行率	≥95%
		报送抽检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7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可以全面了解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工作开展实施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从而总结项目在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并且通过绩效评价成果反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的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 年度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涉及专项资金预算 5326 万元。本项目评价重点主要包括完成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项目计划制定情况、工作实施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成果以及履职效益等。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要针对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财政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要求，结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特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设计，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与效果、社会影响的绩效逻辑路

径，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设定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其他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由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建项目组，评价组收集项目相关前期资料，分析研读后确定评价重点关注环节，制定数据收集表等基础底稿表格。

为统一工作流程及评价标准，首先对评价组成员进行培训，明确评价重点、提出工作要求。

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单位提交相关工作资料，以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指引，深入单位听取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介绍，查阅核实相关基础资料，汇总相关数据，根据本次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中评价标准计算评价得分，形成的初评报告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正和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2023 年度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综合项目整体执行情况，项目本次评价得分为 97.60 分，绩

效结果为“A”，本项目立项工作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明确且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规范到位，但部分预算资金未足额到位，预算执行率不高。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度较高，项目实施质量较好，通过重点商品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放心消费创建等工作，使消费环境持续改善，群众获得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断强化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底线。具体计分表如下：

表 3-1 2023 年度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20.00	17.60	88.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果	30.00	30.00	100.00%
总计	100.00	97.60	97.6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本专项资金根据相关政府会议决议立项，为省市场监管局管理的省级专项资金，符合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和材

料符合相关要求，形成预算分配方案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后经省市场监管局会议讨论后经财政部门审批、省政府审定通过，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在预算申报时，已编制绩效目标表，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中的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项目总目标与年度目标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净化市场营销环境、保障省局委托市级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事项正常运行、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为主，目标与本项目实际主要工作内容相关联；预期产出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指标设置清晰、详细、可衡量，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开展，编制资金分配测算表和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由省市场监管局集体决策和科学论证，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随预算报人大批复，预算编制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3 年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提高效益”的原则，采取“科学、透明、公开、公平”的方法，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资

金分配暂行规定》（陕政发〔2019〕2号）要求，以行政区划面积、常住人口、重点商品市场主体及特种设备数量、重点监管项目数量、食品生产企业数、食品经营户数、省局安排重点工作及能力提升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逐项分配各使用方向的专项资金，报省财政厅审核、省政府审定，做到资金分配合理明确，提高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分配的科学性。本专项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2分，得分9.6分，得分率80%，其中资金到位率不足扣减0.8分，预算执行率较低扣减1.6分。

资金到位率。截至2023年底，2023年度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共到位5151万元，到位率96.71%；未到位资金175万元，包括：

（1）咸阳市54万元未到位，其中：乾县未到位资金24万元，永寿县未到位资金15万元，彬州市未到位资金15万元，原因是县（市）财政紧张，虽市场监管部门向财政部门请领资金，但财政部门未能足额拨付省级专项资金。

（2）渭南市富平县未到位资金121万元，原因是截至2023年末，富平局经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的试剂还有少量未进行验收，在2024年初全部验收合格后，富平局正积极协调县财政局进行剩余资金的拨付。

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3 年底，2023 年度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共执行 4364.57 万元，已到位资金执行率 84.73%。未执行资金 961.43 万元，包含上述 175 万元未到位资金和 786.43 万元到位但未执行资金，各地市到位未执行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宝鸡市局 0.57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正常采购节约。

(2) 咸阳市共 50.51 万元未执行，其中：咸阳市局 35.51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培育有机认证示范县项目正在实施中，影响了预算执行；高新区 15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 2023 年抽检费用直接由市局拨付至质检所，未使用高新区收到的 15 万元省级专项，该笔资金计划在 2024 年开展 VOCs 抽检时使用。

(3) 渭南市局 85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由于预算科目设置不合理，省局重点商品抽检使用市级资金完成，造成省级专项资金结余。

(4) 韩城市 30.65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该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底暂未支付，由财政收回指标，目前暂未结转下达。

(5) 汉中市共 32.64 万元未执行，其中：汉中市局 30.16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部分产品抽检报告未出具，无法验收，影响支付进度；汉台区、勉县、经开区分别有 0.54 万元、1.64 万元、0.3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正常使用成本节约。

(6) 安康市共 44.83 万元未执行，其中：安康市局 17.54 万

元未执行，原因是部分工作年终结束，抽检结果等成果未反馈，造成资金支付滞后；高新区分局 15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资金于 12 月到位，到位较晚，且资金安排用于的抽检工作资金到位后安排，抽检结果未反馈，因此未及时结算；紫阳县、岚皋县、镇坪县、恒口示范区分别有 4.91 万元、3.98 万元、2 万元、1.4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项目结束但未及时结算。

(7) 商洛市局共 285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财政云系统原因导致预算指标 10 月到位，到位较晚，且受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周期较长的影响，特检质检计量实验室改造项目工作推进较慢，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8) 延安市共 76.13 万元未执行，其中：延安市局 41.92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部分工作开展后经办人员未及时结算，部分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支出，需按采购流程完成支付，跨时较长，影响支出进度，执法支队因工作的综合性、经办人员报销时限以及财务流转系统等多种原因，导致资金执行率有待提升；宝塔区 30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该笔专项资金全额用于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因抽检工作开展较迟，企业年底未及时送票未结算，将于 2024 年支付企业抽检费用；甘泉县 4.21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由于优先使用县级配套资金，导致省级专项资金未使用完。根据业务需要，后期将积极对接县财政，把剩余资金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9) 榆林市局 130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抽检费用未支付，资金已结转 2024 年，正在实施政府采购，预计于 6 月底前支付完毕。

(10) 西安市共 18.55 万元未执行，其中：西安市 7.5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正常采购节约；双生分局 11.05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资金到位时间较晚，且行政许可任务未完成，剩余资金需结转至 2024 年执行。

(11) 西咸新区共 32.55 万元未执行，其中：西咸新区本级 32.475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抽检工作部分批次结果未出具，因此未结算；空港新城 0.075 万元未执行，原因是正常采购节约。

资金使用合规性。在 2023 年度的资金管理中，省局在财政部门下达预算后，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下达《关于做好 2023 年中省两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使用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3) 17 号)，强调资金专款专用等要求，并针对往年专项资金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知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协调当地财政部门转移支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专项经费，并通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当地财政部门请领经费。

根据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报送资料，未发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存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和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遵照省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9〕25号），与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陕西省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行〔2020〕63号），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程序、使用管理程序等，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根据各地市报的自评结果，未发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存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对于省级专项资金的分配，省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陕政发〔2019〕2号）要求，逐项分配各使用方向的专项资金，报省财政厅审核、省政府审定，做到资金分配合理明确，提高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分配的科学性。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省级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要求和程序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补助市县个数年度目标值为“ ≥ 120 个”，实际补助市

县局共 120 家，其中，设区市及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安排 2404 万元资金，其余县（区）级基层市场监管单位共安排 2922 万元资金，有效补充了全省基层市场监管单位业务经费，推动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履职效能持续提升，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2）检查省内检验和认证机构数量目标值为“ ≥ 500 个”，实际各设区市受省局委托开展认证认可检查检验和认证机构数量共 329 家，由于西安市使用市级资金安排省局委托行政审批事项且本资金重新安排用于双生分局刻章业务，上述 329 家完成值未包含西安市检查机构数量。经沟通访谈，西安市完成省局委托检查机构数量超 270 家，因此全省本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目标值。

（3）培育有机认证示范县目标值为“ ≥ 8 个”，实际 2023 年省级专项安排 80 万元用于支持永寿县、洋县、留坝县、镇坪县、镇安县、汉阴县、富县、洛川县共 8 个县培育有机认证示范县，其中，洛川县、富县、镇安县、汉阴县在 2024 年 1 月被批准为“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年初目标完成。

（4）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镇安县开展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完成年初绩效目标。2023 年全省把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作为支撑质量提升的有效手段，深入推进“一站式”服务工作。一是组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

务提升行动。推动按照“扩大覆盖、规范管理、提升效能、精准帮扶、强化保障”工作思路，深度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要素资源，为企业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全省依托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167 个，服务企业 13101 家次，帮助解决技术难题 1885 个，为企业节约费用 4596.88 万元。二是积极推动重点区域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全覆盖。推动秦创原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建设，积极推动全省秦创原市（区）示范区（分窗口）和全省重点园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全覆盖，延安、榆林、杨凌、商洛等地已在秦创原市（区）示范区（分窗口）建立“一站式”服务站点，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已覆盖 43 个重点园区。

（5）年初，省局安排在宝鸡市开展 1 次计量比武竞赛，2023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2023 年度全省计量技能比武竞赛一砵码计量检定与调修在宝鸡市成功举办。竞赛中，来自省计量院、各市（区）和省级授权单位的 25 支计量技术机构同场竞技。竞赛采取理论考试和实践操作考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计量理论知识、计量检定与调修技能操作的规范性、熟练度和计量检定数据处理能力。竞赛邀请相关代表和专家领导组成竞赛监督委员会，对全体参赛人员的赛风赛纪、阅卷及裁判人员的执裁行为进行全程监督记录。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比武竞赛圆满完成了各项赛程。此次活动以视频直播的形式线上线下同步进

行，中国质量新闻网抖音号、陕西市场监管微信视频号、抖音号等新媒体账号全程直播，共计 10 万余人次观看，取得了良好的线上培训和宣传效果。

(6) 2023 年“5.20 世界计量日”主题宣传表彰活动由宝鸡市局承办。5 月 12 日，主题为“计量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主题宣传大会顺利召开，省计量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场监管系统、各级各类计量技术机构、计量器具生产制造单位，及省内外媒体代表共 320 余人参加，营造了浓厚的计量宣传氛围。另外，省局安排在全省开展了计量知识竞赛活动，决赛直播达 3 万余人次观看，取得了良好的计量知识宣传普及效果；开展“学习贯彻《规划》《意见》，推动陕西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征文活动，收到参加主题征文作品 443 篇，评选出 70 篇优秀作品，通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促进交流学习；开展计量科普知识网络竞答活动，近 3 万名网友通过网络媒体、公众号参与计量科普知识网络竞答活动线上答题；组织开展计量惠民活动，“5·20 世界计量日”期间，全省各级各类计量技术机构累计开放 257 个计量实验室或计量博物馆、计量历史展览馆，共接待参观 771 余次，共计 9600 余人次。各市局采取计量服务进社区、发放宣传资料、摆放计量科普展板、播放宣传视频等多种形式，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约 530000 余份，免费检测、检定各类计量器具约 2000 余台

(件)，计量科普及宣传效果显著，完成了年初目标。

(7) 2023年9月5日至6日，陕西首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大比武在杨凌示范区举办，来自全省12个市区的12支代表队72名参赛选手，分别参加了叉车和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两个项目的比拼，比赛共产生叉车、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两个项目个人及团体一等奖各1名、二等奖各2名、三等奖各3名。此次比武活动是推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强化安全意识、规范作业行为的重要举措，完成了年初目标。

(8) 年初省局安排资金补助渭南市、汉中市、延安市、咸阳市、安康市、商洛市、宝鸡市、富平县等区域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上述各区域共有74家单位入选2023年度“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全省省级、市级、县区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共达27304家，提前完成了“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设定目标，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深入推进，有效助力提升了消费信心，推动了经济发展。

(9) 根据《2023年各市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全年各地市应完成省级安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298批次，根据各地市自评情况，均已完成省级安排产品抽检任务。全省共完成131种3873批次产品抽检，不合格发现率6.12%，建立完善了抽查快检快处机制，实施了不合格产品质量分析建议书制度。加强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并整改问题企业634

家。开展了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老年用品质量安全“守护夕阳”、黑加油站（点）集中治理等专项行动，部署了烟花爆竹、燃气用品、电动自行车等质量安全专项检查，重点领域质量问题得到进一步治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根据抽检情况对辖区内销售不合格商品经营者进行立案查处，应立案尽立案率 100%。对于省局安排的配合抽检样品采集任务均及时按要求完成，完成率 100%。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各地市报送自评资料，基层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执行和项目任务均已完成，各类抽检工作数据报送时间均符合总局、省局要求，食品和商品抽检结果分别在国家食品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和省局产品质量监督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成年初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经过 2023 年度各项目实施，持续加强宏观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研提 22 条措施促

进我省产品、工程、服务提质增效。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品牌建设论坛，发布《“陕西精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实施意见》。全面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省新增首席质量官 566 名，建成全省首家质量管理实训基地，全省首批产品伤害监测哨点医院正式挂牌。制定《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指南》，成立黄河流域缺陷产品召回技术联盟。围绕省级 40 条重点产业链、4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深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进秦创原质量基础设施服务集成基地建设。组建国内首个省级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国家输配电装备、省压力仪表等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正式成立，秦创原计量服务中心正式揭牌。成立氢能、煤化工、双碳、校园安全等 7 个省级标委会以及省标准创新实训基地、省民营经济标准化研究中心。建立西北地区检验检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 7 个县区开展省级有机认证示范区创建。扎实推进国家羊乳制品等质检中心建设，省地理标志产品、省保健食品等质检中心正式成立。上述措施从宏观管理和质量基础管理等多角度有效助力质量安全监管水平稳步提升。

省局出台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细则，圆满完成中国—中亚峰会服务保障任务。全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 以上，食品安全工作连续四年获得国务院食安委考核 A 级等次。全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三品一特”安全事故，连续四年获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优秀等次，完成年初目标，各资金使用

单位履职效益显著。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2024 年 3 月 13 日，省市场监管局、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西安财经大学联合发布《陕西省 2023 年度消费环境指数（CEI）报告》。报告显示，2023 年全省消费环境总指数为 86.37，较上年提升了 0.01；质量放心指数（86.96）、价格放心指数（86.21）、服务放心指数（86.03）、维权放心指数（84.78）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0.05、0.49、0.41、0.31，公众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资金下达时同步下达各区域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为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提升奠定基础。省财政厅下达 2023 年度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时，将全省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各区域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同步下达至各地市，用于指导各地市对于专项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提供目标依据，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市县市场监管与财政部门沟通不力，导致部分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咸阳市等个别市县财政部门以财政资金紧张为由未

能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市场监管局部门未及时向上反馈问题，未能积极协调资金，导致资金未足额到位，影响资金使用。

（二）资金结算不及时、优先使用本级配套资金，导致专项资金执行率较低。咸阳市、渭南市、甘泉县等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由于优先使用市县本级资金且已满足任务完成资金需求，导致部门省级专项资金未执行完成。安康、延安、榆林、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部门由于工作任务执行完成后未及时报销结算，导致2023年度资金未执行完成，造成资金执行率较低，影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七、有关建议

（一）健全各级市场监管与财政部门沟通机制，强化资金到位监管。建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在资金请领过程中遇到的阻碍，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综合协调相关财政部门资源，确保转移支付资金足额到位。

（二）提前工作部署，为资金结算留足时间余量，提升预算执行率。1.建议省局根据往年各区域资金使用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需求，调整资金分配，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建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前部署抽检等延续性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前安排采购前期程序，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及时验收，及时收取发票完成结算工作，提升财政资金执行率。

附：2023年度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打分表

附件：

2023 年度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3.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2.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市县个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
检查省内检验和认证机构检查			2		2
培育有机认证示范县			2		2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组织计量比武		2	2
		5.20 世界计量日 宣传活动		1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比武		1	1
		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补助		2	2
		完成省局安排产品抽检任务		2	2
	产出质量	本级根据抽检情况对辖区内销售不合格商品经营者进行立案查处案件数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报送抽检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的提升作用。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省消费环境总指数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15	15
合计				100	97.6